

证券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16-00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下属全资子公司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因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未能按照与天津投资公司签署的《(总部)都市城域A项目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履行相关约定承诺,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后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34号,2014-041号、2014-050号,2014-057号,2014-061号)。

公司在关注并积极配合法院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获悉,被执行人天津九策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已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天津九策管理人送达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天津九策破产重整债权人委员会决定书。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九策破产重整进展,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维护公司权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3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公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延期暨复牌公告》,2016年3月21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股票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生产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发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6L01985,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替勃龙米酮缓释片

剂型:片剂(薄膜衣片)  
申请批件号:国药准字H20130308  
申请人:江西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分类:化药和类

二、药品和试验情况  
盐酸替勃龙米酮缓释片用于慢性湿疹的治疗。为进一步丰富制剂产品,并结合公司曲治疗研究方向,公司开展了盐酸替勃龙米酮缓释片的临床研究,于2016年1月获得临床批件。公司将按照临床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再申报产品生产批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替勃龙米酮缓释片的临床研究具有较长的周期,该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和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药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相关重大事项,且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在6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申请复牌,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欧阳波、吕丽妃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以上股东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7%。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欧阳波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4日	36.52	25	0.1370
吕丽妃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4日	36.34	360	1.9737
合计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4日	36.36	385	2.1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1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月 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黄金、铂金、白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99.50%股权,自然人张继彬占其 0.50%股权。

8.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